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高峨嵋(北京明礼信五金建材商店)等200户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听证告知书内容如下：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京通市监张湾听告字〔 2020 〕7-015号**

高峨嵋(北京明礼信五金建材商店)等200户个体工商户（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高峨嵋(北京明礼信五金建材商店)等200户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未在注册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登记事项。我局邮寄并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吊销你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